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如附表「聲請再審案號」欄所示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　　住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再審相對人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3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定案號」欄所示聲請再審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再審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如附表「原確定裁判案號」欄位所示之事件聲請再審，然核其民事聲請再審狀內容，均僅陳述其於該事件已舉證其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，其請求對造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及請求自108年7月7日起至確定給付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聲請人3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非小額事件等語，卻未針對原確定裁定表明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則依首揭說明，是聲請人如附表所聲請再審均非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靜

附表

編號	原確定裁判案號	聲請再審案號	聲請訴訟救助案號
1	110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	110年度勞聲再字第5號	110年度救字第963號
2	110年度救字第636號	110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	110年度救字第964號